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培训教材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

实施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编

986

F273.2-43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培训教材

G986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

实 施 指 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指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2. 6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培训教材

ISBN 7 - 5026 - 1646 - 2

I . 产… II . 国… III . 产品质量 - 质量管理 - 监督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 F2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0833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内容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概述、有关概念及格式要求,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具体实施,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处理,抽查工作的纪律要求和企业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列出了有关的附件及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规章等。

本书可供从事国家监督抽查检验工作的技术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人员以及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和使用。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75360

E-mail jilx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 × 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5.125 字数 76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定价:1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概述

- | | | |
|----|-----|-------------------|
| 3 | 第一节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历史沿革 |
| 7 | 第二节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
| 11 | 第三节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
| 13 | 第四节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管理 |
| 14 | 第五节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一般程序 |
| 16 | 第六节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改革方向 |

第二章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有关概念及格式要求

- | | | |
|----|-----|--------------|
| 23 | 第一节 |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 |
|----|-----|--------------|

24	第二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
25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27	第四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判定依据
28	第五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
30	第六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
31	第七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报告及产 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
32	第八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反馈单
32	第九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费用

第三章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37	第一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布置
38	第二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样品的抽取
41	第三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样品的确认
42	第四节	对拒检的认定
44	第五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样品的检验
45	第六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及其反 馈和确认
46	第七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异议 处理
47	第八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汇总 总结

第四章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处理

55	第一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发布
56	第二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

57	第三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整改及复查
59	第四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60	第五节	对严重不合格产品的收回及撤柜
61	第六节	产品质量分析会
61	第七节	不合格企业厂长(经理)学习(培训)班

第五章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纪律要求

67	第一节	公开性要求
67	第二节	公正性要求
69	第三节	科学性要求
69	第四节	依法性要求
70	第五节	保密性要求
71	第六节	有关违纪处理规定

第六章 企业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75	第一节	知情权
75	第二节	拒绝权
76	第三节	申诉举报权
77	第四节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77	第五节	免费提供样品的义务
78	第六节	接受有关部门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罚的义务

附 件

- | | | |
|----|------|----------------------|
| 81 | 附件 1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建议表 |
| 82 | 附件 2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 |
| 86 | 附件 3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 |
| 87 | 附件 4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反馈单 |
| 89 | 附件 5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费用预(决)算申报表 |

附 录

- | | | |
|-----|------|-------------------------|
| 93 | 附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112 | 附录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 118 | 附录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 125 | 附录 4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
| 136 | 附录 5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绪论

产品规格书及制造工作概述

第一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历史沿革

对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在我国是同整个经济的发展同步进行的。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为适应国家对私营企业加工订货的需要,国家在一些城市成立了工业产品检验所,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又相继恢复和建立了药品检验所、纤维检验局、船舶检验局、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等质量监督机构,对有关安全健康产品、进出口产品和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实施监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质量监督工作也进一步得到了国家的重视。1979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中提出在全国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并设置全国质量监督管理机构,从此,我国的质量监督工作正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起来。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是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and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依法公

告和处理的活动。它是国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宏观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和主要方式,是国家对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考核,是对企业能否稳定、持续地生产合格产品的检查,同时也是代表用户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一次验证。国家监督抽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强企业质量意识,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并为国家加强宏观管理提供真实的产品质量信息,同时,通过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为广大用户和消费者选购安全、合格产品,提供有益的参考。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1984 年第 4 季度到 1985 年第 1 季度,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消费基金膨胀,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一些地方、部门盲目压任务,互相攀速度,导致部分企业没有摆正速度与质量的关系,片面追求产值、利润,放松了质量管理,忽视了产品质量,少数单位甚至见利忘义,掺杂使假,不惜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从 1984 年第 4 季度起,全国出现了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的趋势。1985 年第 1 季度,这种趋势仍在继续发展。1985 年上半年,全国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比 1984 年同期下降了 11.6 个百分点。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和过去质量管理工作较好的行业,产品质量也有所下降。

针对这种情况,当时的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局向有关方面报告了产品质量下降的严重状况。对此,国家经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力图

◇◇◇

扭转产品质量下降的局面。其中之一便是开展产品质量大检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质量检查的基础上，国家经委又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 16 个质量调查组，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到各地检查推动，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对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也十分关心。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国家经委作出报告。当时的国家经委副主任朱镕基同志代表国家经委向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中提出了 9 项为加强质量工作、扭转产品质量下降而采取的措施，其中重要的一条措施便是实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制度。国务院转发了国家经委的报告，从 1985 年第 3 季度起正式实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制度，并授权国家标准局所属质量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体承担此项工作。1985 年 9 月，国家经委以经质 [1985] 556 号文下发了《关于实行国家监督性的产品质量抽查制度的通知》，并于 1986 年 10 月以经质 [1986] 664 号文发布了《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对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予以规范。自此，国家监督抽查作为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的一种形式被固定下来。

1985 年第 3 季度第一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共抽查了 33 类产品。198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经委

发布了第一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公报，公布了第一批 17 类产品的抽查结果。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这项工作，第一号公报是经过当时国务院几位领导同志审阅批示后，才正式向社会发布的。1985 年第一号公报发布在《工业技术》杂志上，朱镕基同志并为此专门发表了题为《加强监督抽查，狠抓产品质量》的文章。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原来是在国家经委领导下，由国家标准局质量监督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1988 年第 4 季度以后，由国务院新组建的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领导，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具体组织实施。1991 年 9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根据形势变化，还专门制定并发布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令第 23 号），对原国家经委制定的《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作了进一步补充规定；1998 年 4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领导，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具体组织实施；2001 年 4 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后，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组织领导，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具体组织实施。

国家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则主要由符合《产品质

量法》规定条件的有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分为定期实施的国家监督抽查和不定期实施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两种。定期实施的国家监督抽查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1994年以后,除按季度安排的国家监督抽查外,同时也对一些质量问题突出、社会反映强烈的产品或时令产品,不定期地组织安排国家监督专项抽查。

第二节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总结近 17 年来的实践经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应始终坚持以下八项原则:

一、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并突出重点开展的原则

质量工作是为经济工作服务的。质量监督工作、尤其是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开展,也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工作这个中心,根据不同时期国家经济工作的重点而设计和组织,决不能“自弹自唱”,游离于经济工作之外。

另外,质量监督工作又不是无所不包的,《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WTO 有关规则的要求,以及政府用于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人力、物力、财力的有限度,均决定了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必须突出重点,“有

所为,有所不为”。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重点是涉及安全健康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的企业重点是质量问题较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条件较差的中小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国家监督抽查的质量指标重点是关系安全健康的指标和主要性能指标。

二、依法行政的原则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是依据《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和《计量法》而组织开展的一项工作,是一种执法监督。在依法治国的形势要求下,执法者首先必须守法,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不但是后处理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要依法办事,包括国家监督抽查的工作程序都必须依法办事。

三、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又是通过国家权威技术机构的技术检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企业的产品质量合格与否进行判定的一项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求其必须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客观地代表国家和人民群众秉公执法,严格依据标准,科学公正地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评价。否则,就失去了监督的权威性,起不到国家监督抽查应有的职能和作用。



四、扶优与治劣并重的原则

国家监督抽查包括扶优与治劣两个方面。对抽查中反映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对有意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掺杂使假的行为,要依法严惩,并给予公开曝光。这种做法同时也是对重视产品质量企业的一种保护和支持。对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并持续稳定可靠的企业,要进行大力宣传和表扬,引导消费者选购,帮助质量好的企业扩大声誉和市场占有率;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后认真整改、质量水平明显提高的企业,要给予鼓励。通过不断树立典型,用典型引路,使广大企业学有榜样,赶有方向,也有利于激发企业自身提高产品质量的积极性。

五、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监督是法律法规和政府赋予的职能,从宏观角度上讲,监督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督促和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增强经济效益,最终为整个社会经济服务。但从监督的具体工作讲,国家监督抽查又不能单纯为了监督而监督。为了更好地体现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整体效能和社会效益,达到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必须在整个监督过程中增强服务意识,坚持监督与服务相结合。对企业不但要查处,而且要帮促;不但要当好质量的卫士,更要当好企业的良师益友,尽量为企业排忧解难,将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做深做细。

六、充分依靠行业和地方、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是由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的,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必须防止“单打独斗”、“包打天下”的倾向,要充分依靠、调动和发挥行业和地方两个方面的积极性。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小政府、大社会”的框架制度将逐步形成,政府的工作职能和工作方式都将进一步转变,工作重心的下移和工作职能的剥离,决定了国家监督抽查及其后处理工作,必须依靠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力量,形成一种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

七、不收费原则

国家监督抽查不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国家监督抽查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解决。财政部门专项拨付的国家监督抽查经费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使用。

八、不重复原则

凡已经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自抽样之日起六个月内,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部门对该企业的该种产品不得重复进行监督抽查。